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2号），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2号）。2016年4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浙英特集〔2016〕36号），申请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经营期限于2016年6月4日届满，相关方正在沟通协商后续安排，该事项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为落实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相关方需要出具部分承诺文件，签署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上述事项得以妥善处理尽快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